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君儀  
電話：02-7736-5790  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3526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領據1份 (A09000000E\_1122203526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茲公布本部第67屆學術獎得獎人名單，請轉知得獎人並依  
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學術審議會112年11月7日第6屆第1次全體委員會  
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第67屆學術獎得獎人名單如下：

(一)人文及藝術類科：中央研究院鄧育仁研究員、中央研究  
院李爽學研究員、國立臺灣大學曹淑娟教授。

(二)社會科學類科：國立成功大學謝淑蘭教授、國立陽明交  
通大學周倩教授、中央研究院楊淑珺研究員。

(三)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：國立中央大學郝玲妮教授、國立  
清華大學張介玉教授、中央研究院王子敬研究員、國立  
臺灣大學賀培銘教授。

(四)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：臺北醫學大學裘正健教授、國立  
陽明交通大學王署君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謝松蒼教授、  
國立臺灣大學李芳仁教授。

(五)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：國立成功大學鄧熙聖教授、國立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20023785

陽明交通大學韋光華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郭大維教授。

三、依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90萬元，請於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前內轉知得獎人填妥領據(如附件)，由服務單位或學校隨函報部憑撥。

四、本年度本部國家講座暨學術獎將與第6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共同合辦頒獎典禮，典禮預訂於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假臺北晶華酒店舉行，並邀請總統及行政院長頒獎，敬請轉知得獎人親自出席領獎並邀請親友及學生共襄盛舉，亦請惠予配合得獎人專輯專刊制作採訪及相關聯繫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